

山阳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山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非诉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案件。

2、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和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

3、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4、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5、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6、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山阳县人民法院下设院机关和7个基层人民法庭。院机关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监督管理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和法警队）。7个基层人民法庭包括（郊区人民

法庭、色河人民法庭、户塬人民法庭、漫川人民法庭、照川人民法庭、中村人民法庭、高坝人民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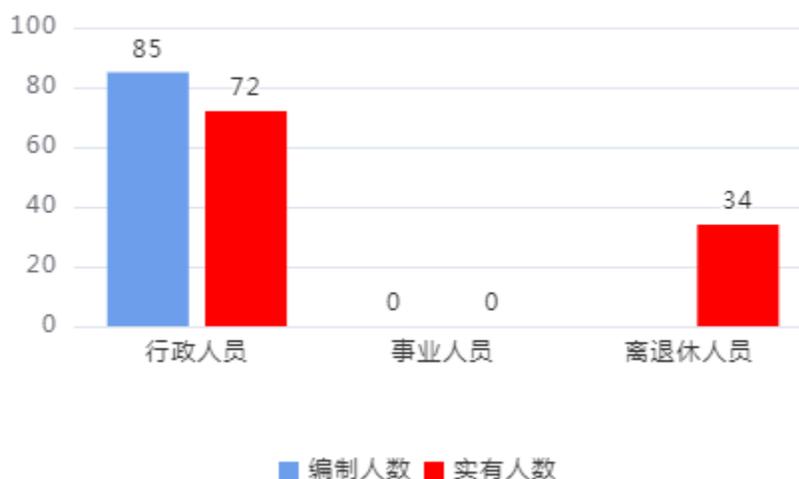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山阳县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山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5人，其中行政编制85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72人，其中行政72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4人。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7.0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152.74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07.21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8
		9. 卫生健康支出	54.4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78.2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64.23	本年支出合计	2,432.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57.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989.92
收入总计	3,422.16	支出总计	3,42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664.23	1,457.02						207.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4.73	1,177.52						207.21
20405	法院	1,384.73	1,177.52						207.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0.23	1,010.2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4.50	167.29						20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8	14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78	146.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0	9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8	52.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4	5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4	5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4	5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8	7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8	7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8	7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32.24	1,621.64	81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2.74	1,342.14	810.60			
20405	法院	2,152.74	1,342.14	810.6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2.14	1,342.1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10.60		81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8	14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78	146.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0	9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8	52.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4	5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4	5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4	5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8	7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8	7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8	7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7.0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990.92	1,990.92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8	146.78		
		9. 卫生健康支出	54.44	54.4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78.28	78.2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7.02	本年支出合计	2,270.42	2,270.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3.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3.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270.42	支出总计	2,270.42	2,27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70.42	1,621.64	64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0.92	1,342.14	648.78
20405	法院	1,990.92	1,342.14	648.78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2.14	1,342.1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8.78		64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8	14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78	146.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0	9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8	52.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4	5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4	5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4	5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8	7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8	7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8	7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340.17		公用经费合计	281.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47
30101	基本工资	363.44	30201	办公费	79.25
30102	津贴补贴	212.46	30202	印刷费	3.24
30103	奖金	184.52	30205	水费	6.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20	30206	电费	36.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58	30207	邮电费	3.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4	30211	差旅费	13.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30213	维修（护）费	25.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28	30214	租赁费	3.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2	30226	劳务费	12.57
30304	抚恤金	24.36	30228	工会经费	19.75
30305	生活补助	4.26	30229	福利费	7.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9.61		3.61	76.00	41.00	35.00		
决算数	76.56		1.58	74.98	40.41	34.55		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山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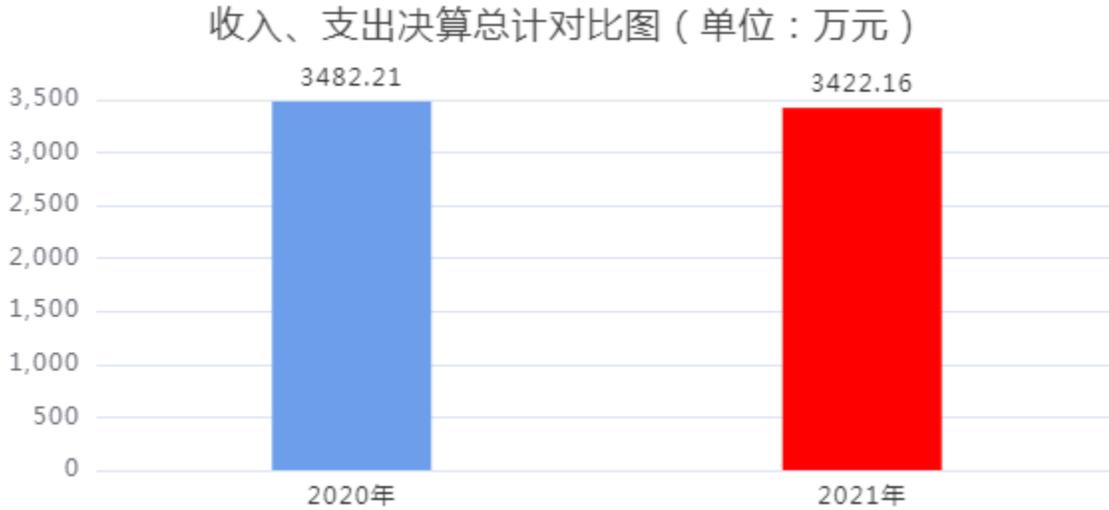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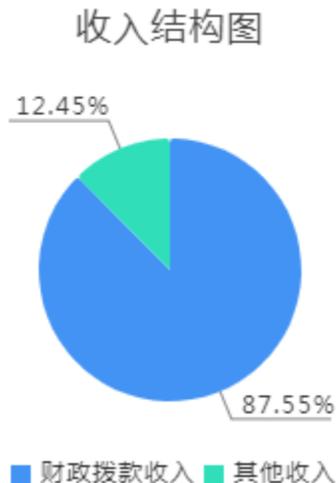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422.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05万元，下降1.7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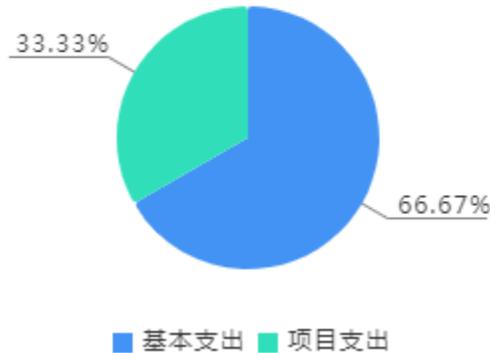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1,664.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7.02万元，占87.55%；其他收入207.21万元，占12.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2,43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1.64万元，占66.67%；项目支出810.60万元，占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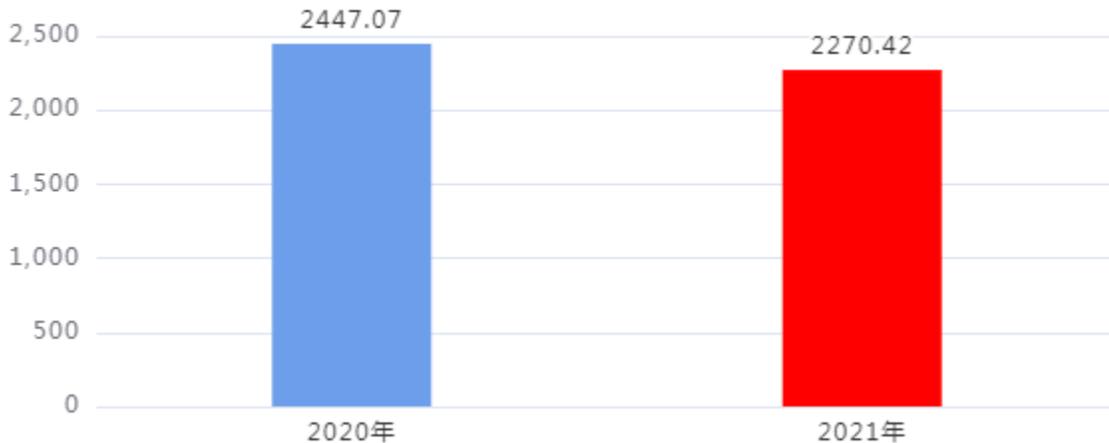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270.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6.65万元，下降7.2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年终无财政应返还额度。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71.83万元，支出决算2,27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2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35%。与上年相比增加636.75万元，增长38.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预算1,146.25万元，支出决算1,342.14万元，完成预算的117.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增资及补发工资。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48.7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该资金支出为项目追加及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117.37万元，支出决算94.20万元，完成预算的80.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12月养老保险未形成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58.68万元，支出决算52.58万元，完成预算的89.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12月职业年金未形成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60.29万元，支出决算54.44万元，完成预算的90.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及医保基数调整。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89.22万元，支出决算78.28万元，完成预算的87.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1.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340.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3.44万元、津贴补贴212.46万元、奖金184.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4.2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2.5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4.4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7万元、住房公积金78.2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0.16万元、抚恤金24.36万元、生活补助4.26万元。

（二）公用经费281.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9.25万元、印刷费3.24万元、水费6.25万元、电费36.01万元、邮电费3.43万元、差旅费13.35万元、维修（护）费25.84万元、租赁费3.80万

元、公务接待费1.58万元、劳务费12.57万元、工会经费19.75万元、福利费7.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9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9.61万元，支出决算76.56万元，完成预算的96.1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05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部门购置公务用车3辆，预算41.00万元，支出决算40.41万元，完成预算的98.5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59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35.00万元，支出决算34.55万元，完成预算的98.7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3.61万元，支出决算1.58万元，完成预算的43.7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03万元，

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和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8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案件审判及执行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2个，来宾578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7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3.7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法院组织培训活动支出费用。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7.92万元，支出决算28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67.58%。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99.16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正常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10.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10.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3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经院党组会研究决定在《山阳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中新增预算绩效管理章节，主要涉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目标管理、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强化事后绩效评价”等四个方面；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我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

规定，在项目设立阶段由项目实施部门按照绩效指标的四个方面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定期采集、分析绩效运行信息，财务室对各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项目实施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院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院党组成员韩肇忠为组长，办公室主任王朝君为副组长，监察室杨鸿雁、政治部王婧、财务室杨敏杰、孙帅为成员。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35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员额书记员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5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员额书记员经费、办案业务补助等2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员额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4万元，执行数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发挥了经费使用效益，提高了法院经费保障水平，保障了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稳定性，有效促进我院审判业务工作的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管理使用水平有待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量化、细化不够，原因是单位财务人员工作缺乏创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管理相关工作落实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项目支出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不断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加大绩效运行监控的力度，及时调整绩效目标设定的偏差，客观公正对绩效结果进行评价，对绩效结果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预算资金的管理水平和能力。

2. 办案业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0万元，实际执行数87.31万元，完成预算的41.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发挥了政法经费使用效益，提高了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不断加强了刑事、民事和综合审判工作，推动执行工作高水平开展。落实国家规划要求，推进山阳法院“两庭建设”债务化解。通过自评，评价得分为90分。发现的问题及

原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量化、细化不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管理相关工作落实有待加强；部分项目预算完成率低，预算执行进度不及时，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项目支出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山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0		87.31	41.58%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210		87.31		41.5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1：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发挥了政法经费使用效益，提高了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不断加强了刑事、民事和综合审判工作，推动执行工作高水平开展。 目标2：落实国家规划要求，推进山阳法院“两庭建设”债务化解。		目标1：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发挥了政法经费使用效益，提高了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不断加强了刑事、民事和综合审判工作，推动执行工作高水平开展。 目标2：落实国家规划要求，推进山阳法院“两庭建设”债务化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指标1：全年案件受理数		≥3500件	3970件		
		时效指标	指标2：全年审结案件数		≥3325件	3874件		
		成本指标	指标1：息诉服判率		≥90%	≥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2：二审改判率		≤3%	2.47%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法律文书送达及时率		≥99%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法定审限结案率		≥97%	≥97.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执行标的到位率		≥65%	68.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民事案件调撤率		≥70%	73.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市级资金、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员额书记员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山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44	14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1: 全面提高司法办案工作水平。 目标2: 促进书记员规范化管理, 推进书记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目标3: 有效保障法院工作开展		目标1: 全面提高司法办案工作水平。 目标2: 促进书记员规范化管理, 推进书记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目标3: 有效保障法院工作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员额书记员人数		24人	24人	
		时效指标	执法办案工作规范化		≥98%	98%	
		成本指标	法律文书出错率		≤0.5%	0.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律文书送达及时率		≥99%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结案率		≥97%	≥97.34%	
		生态效益指标	聘任制书记员经费标准		6万元/人年	6万元/人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办案及工作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办案及工作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市级资金、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本部门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计划在以后年度开展整体绩效管理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支出进度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 支出数/“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对“三公 经费”的实际控制程 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 加0.1个百分点扣0.5 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规范性 (5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 理是否规范，用以反 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 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 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 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 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 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 的预算财务管理制 度的规定，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单位)预 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 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 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 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 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等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 符扣2分。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1. 若为定性指标，根 据“三档”原则分别 按照指标分值的100- 80%(含)、80-50% (含)、50-10%来记 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 成值达到指标值，记 满分；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 为≥*)得分=实际完 成值/年初目标值*该 指标分值，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得 分=年初目标值/实际 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项目效益 (20分)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